

# 罗山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

第六期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 关于协调解决罗山德力高新纺织有限公司 土地、建设等证件办理有关问题的 会议纪要

(二〇一五年元月二十三日)

1月23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万汉华在县政府610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就罗山德力高新纺织有限公司办理土地证、规划建设许可证、房产证、消防安全许可证等有关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县政府党组成员王忠华参加了会议。纪要如下：

罗山德力高新纺织有限公司是将罗山博润纺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入驻县产业集聚区的骨干企业，为妥善解决企业有关问题，支持企业发展，根据《投资合同》第七条第三款“甲方负责协助（产业集聚区）办理土地使用证、建设许可证等项目开工建设所需的相关手续，办理相关手续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中介服务性收



等按照罗政〔2010〕18号文件规定执行”，罗政〔2010〕18号文件第六条“客商来罗山投资兴办工业企业或社会公益事业在办理各种手续中县行政事业性的收费全免，县内中介组织收费按本行业最低标准的40%以内收取”，会议经过认真研究，就相关问题确定如下。

一是县国土部门在办理土地证时所涉及费用，由国土部门代收的行政性收费，按照投资合同和文件规定应当全免；土地招、拍、挂中介费要按照最低标准的40%收取。

二是县住建部门在办理房产证及规划建设许可证所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免收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标准为每平方米1.5元；墙改基金征收标准为每平方米8元，优先征收上缴省市部分每平方米1.6元。服务性收费按国家收费标准减半收取，项目补办完善各种建设手续时原则上不予处罚。

2016年10月10日  
取消

三是县公安消防部门办理消防安全许可证所涉及的费用，要按照罗政〔2010〕18号文件予以优惠。

四是以后其他企业办理相关证件比照执行。

参加人员：

县国土局：孙 勇

县住建局：韩贤力

县财政局：张景秋 胡学云

县工信局：陈启祥

---

发：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